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宜珍
電話：02-7736-5711
電子信箱：vickythemous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401219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401219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